

证券代码：835957

证券简称：建筑数据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毕埃慕（上海）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11月18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11月18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有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2025年11月18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5)浙0106民初24260号。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收到对方反诉状。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浙0106民初24260号，内容如下：

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杭州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于2026年5月20日前支付毕埃慕(上海)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服务费850000元；

二，毕埃慕（上海）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案纠纷就此了结，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毕埃慕（上海）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杭州市城乡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严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梁旭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7年8月30日，原告与杭州市水处理设施建设发展中心双方就文一路（紫金港立交-荆长大道）提升改造工程一期工程（紫金港立交-五常港河）工程中提供工程数字化（BIM）全过程管理与控制服务，双方签署《工程数字化（BIM）全过程管理与控制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

杭州市水处理设施建设发展中心已注销，并于2020年9月30日，与杭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市区公共停车场（库）建设发展中心2家单位一起被整合为被告杭州市城乡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基于被告杭州市城乡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关于原杭州市水处理设施建设发展中心档案移交工作协调会议备忘录》显示，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亦共同参与杭州市水处理设施建设发展中心注销后的后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结算及财务决算。

原告已按《服务合同》“第一条 咨询的内容、成果及要求”中的要求，提交相关成果电子文件。根据《服务合同》第四条约定，咨询服务总价为 270.3272

万元，本项目建模完成后，并通过被告组织的阶段性验收后，被告支付合同总额的30%给原告，以后每隔半年，被告根据项目相应进度进行支付。2017年11月24日，被告支付合同总额的30%金额，即81.09816万元；2019年9月23日，被告支付合同总额中20%金额，即54.06544万元。剩余50%合同价款尚未支付。根据《服务合同》第9.2条约定，被告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咨询费，应当对逾期付款金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另在《服务合同》已签署后，原告根据被告要求，因被告提供的图纸变更，原告对设计内容进行调整，产生了额外的设计费用，该部分费用因被告原因所产生应由被告承担。

综上，鉴于被告的行为已经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故原告特向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1,351,636 元；
-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咨询服务费违约金 212,016.29 元（以每年完成的工作量对应服务费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2020年1月1日起分段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暂计至2025年11月15日，暂计212,016.29元，计算表详见附件）；
-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设计变更产生的变更费用 68.4 万元。
-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反诉请求：

- 1、判令解除服务合同关系；
- 2、判令反诉被告退还已付款 1351636 元；
- 3、判令反诉被告支付违约金 540654.4 元；
- 4、本案诉讼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

反诉理由：

- 一，期限违约。服务合同 2.1 条明确建模工作完成时限为合同签订后 45 天

内。双方合同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签订，则建模应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9 日，而反诉被告实际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已迟延 30 日。以上事实结合合同 9.4 条，甲方有权主张超期每日合同款 2 % 违约金，超 10 日未完成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合同款 20 % 违约金。

二，人员驻场违约。询标纪要明确反诉被告应提供 BIM 技术工程师同步驻场，驻场时间与现场施工进度一致，根据反诉被告提交的材料，显然其驻场时间仅寥寥几天。根据合同 9.8，甲方有权作出项目负责人缺席 3000 元/天、专业工程师缺席 1000 元/天扣款处罚，从服务费中予以扣除。案涉项目施工期限多年，相应款项几已全部扣完。此外，根据反诉被告所提交证据 P51 可见，其至今尚未完成项目。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情况

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5）浙 0106 民初 24260 号。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收到对方反诉状。本案当事人已将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进行调解，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浙 0106 民初 24260 号，内容如下：

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杭州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前支付毕埃慕（上海）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服务费 850000 元；

二，毕埃慕（上海）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案纠纷就此了结，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本案，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浙 0106 民初 24260 号》、《传票》、《反诉状》、《民事调解书》

毕埃慕（上海）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